**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2024〕Z005号

当事公司：四平市XX液化气站

法定代表人：XXX

负责人：XXX

职务：站长

身份证号：220XXXXXXXX0031

联系电话:159XXXX7855

家庭住址：四平市XXXXX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22日，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转发四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办公室《关于移送问题隐患的函》的通知。四平市XX液化气站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的燃气设施未达到防腐、绝缘、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存在安全隐患 。以上事实，有影像资料、《询问笔录》等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鉴于四平市XX液化气站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吉建（2023）14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载量基准》，决定对四平市XX液化气站作出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